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要點草案意見調查表

單位名稱： 單位主管簽名或蓋章：

|  |  |  |
| --- | --- | --- |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要點草案說明 | | |
| 修正條文 | 說明 | 修正意見 |
| 一、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專科以上資格審定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明訂本校兼任教師聘任相關法源依據。 |  |
| 二、兼任教師之聘任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新聘：初次聘任或其他非屬續聘性質之聘任案，以新聘辦理。   1. 新聘兼任教師各聘任單位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考量教師學歷背景之多元性，依所需兼任師資條件擬具「徵聘兼任教師員額申請表」，提交所屬教評會審議通過，即得逕予辦理職缺公開程序，公告天數及公告延長期間由聘任單位自行決定。 2. 提聘單位應就兼任教師最高學歷證書（國外學歷應先由提聘單位依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大學學歷查證等相關規定，辦妥國外學歷採認、驗證、查證、檢覈及查驗等相關事宜）、教師證書、各式證照等資料嚴格審查，並依程序提送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學院擬新聘院屬兼任教師，得合併辦理初審、複審作業。 3. 新聘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應於院級複審階段送請2位校外學者專家辦理校外審查作業，審查結果均應評定逹七十分以上者，即為通過，其審查結果應併同該擬聘案送交決審。   (二)續聘：提聘單位因教學所需，有意續聘現職兼任教師或近二年內曾受聘本校任教者支援教學工作，得依其聘任期間教學評量成績及相關資料，以最近一期受聘職級資格造列名冊，提送教評會逐級審查後續聘之  (三)改聘：兼任教師於聘任期間經他校送審取得較高職級教師資格者，檢附教師證書等相關佐證資料，個案提送三級教評會審議，得於次一學期以較高職級教師資格改聘。 | 1. 依據111年2月15日110學年度第4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訂定兼任教學人員新聘開缺、聘任及資格審查作業流程精簡事宜，另兼任師資職缺公開期限，得免受徵才公告期限第1次應有14日以上及擬聘教師名額加二倍之適當人選之限制。 2. 依據111年3月7日110學年度第6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兼任教學人員新聘案件時，得不受本校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6條「……以試教、面談方式遴選擬聘教師名額加二倍之適當人選」收件人數之規定。 3. 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9條規定，專技人員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先送請校（院、所、系）外學者或專家二人以上審查，爰增訂兼任專業技術人員送審人數及及格標準之規定。 |  |
| 三、兼任教師聘任遇有情形特殊或緊急狀況未能於學期開課前完成，相關課程代課任教資格事宜依下列規定辦理，惟聘任單位仍應儘速完成三級教評會審議程序：  (一)遴薦曾任本校編制內外專、兼任教學人員，得以專案簽報校長同意，並以最近在校期間所聘職級核計代課鐘點費。  (二)遴薦未曾任本校編制內外專、兼任教學人員，應經系、院級教評會審查，並以審議結果專案簽報校長同意後，比照前款辦理代課事宜。 | 依據111年2月15日110學年度第4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訂定兼任教學人員新聘開缺、聘任及資格審查作業流程精簡事宜，訂定兼任教師未能於開課前完成聘任之相關作業程序。 |  |
| 四、兼任教師以同一職級在本校連續任教滿四學期且每學期實際授課至少一學分以上，自第五學期起，始得提出資格送審申請。自請送審當學期已有聘書，排定任教至少一學分以上且有實際授課任教事實者，得比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資格審查，惟自請送審所需著作審查費用，由該教師支付。  凡在他校專任之兼任教師，不得在本校申請辦理教師證書。 | 依據現行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九條第三款規定訂定兼任教師請頒證書事宜。 |  |
| 五、針對非特殊類科之必修課程及共同科目等，應安排專任教師優先授課，避免逕由兼任教師教授之。  兼任教師聘任依課程需要以一學期一聘為原則，聘任期間須遵守本校教學各項規範義務。 | 依教育部110年12月17臺教高(五)字第1100145243A號函規定，針對非特殊類科之必修課程及共同科目等，仍應安排專任教師授課，避免逕由兼任教師教授之。 |  |
| 六、聘任外籍人士為兼任教師，各提聘單位應依「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等規定向教育部申請辦理工作許可。 | 依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辦理。 |  |
| 七、有關兼任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終止聘約、暫時予以停止聘約執行、不得聘任，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辦理。 | 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4條至第13條規定辦理。 |  |
| 八、有關兼任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之權利義務及鐘點費支給、請假、參加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退休金等權益，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辦理。 | 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14條至第20條規定辦理。 |  |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訂定有關法規及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辦理。 | 訂定未盡事宜之適用依據。 |  |
| 十、本要點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參考高雄大學、高師大、屏科大、中科大、中山大學等校規定，訂定本要點之修法程序。 |  |